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餐飲廚藝科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

107年01月11日 106學年第1學期第8次科務會議審議通過

107年10月19日 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科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12月06日 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12月13日 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09月05日 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教評會議核備

- 一、法源依據：國立高雄餐旅大學（以下簡稱本校）餐飲廚藝科（以下簡稱本科）「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八條暨「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五條規定，設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二、科教評會委員之組成：本會置委員五至十一人，以科主任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科務會議推選本科具有講師資格以上之本校專任教師或專業技術人員共同組成，任期為一年。委員人數不足時，得推薦相關學術單位之教師，並於每年八月一日前簽請校長核定聘足。
- 三、科教評會之職掌：本會審議有關教師之聘任、聘期、提敘、升等、延長服務、停聘、解聘、不續聘、資遣原因之認定、進修、委員提議及其他依法令應予審（評）議之事項，並依據教育部頒佈之「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查辦法」及「本校教師聘任級升等審查辦法」、「本系教師聘任級升等審查要點」等有關法令規章之規定辦理。
- 四、科教評會之開議及同意人數：本會會議不定期舉行，開會時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含）委員出席，使得開會。並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本會審議之案件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含）同意始得通過。
- 五、聘任升等審查小組組成：
 - （一）、本會必要時得聘請校內外資深學者組成臨時性聘任或升等等審查小組，負責教師聘任或升等事宜，審查小組委員置五人至七人，事後該小組即解散之。
 - （二）、前項聘任或升等審查小組成員，應含本會符合資格之委員，其餘成員由科務會議提名經本會審議通過後，併附全部委員聘函，依行政程序簽會校教評會主席及人事室，並奉校長核示後聘任之。
- 六、教師及升等案之審議原則：教師升等案之審議不得低階高審，低階者不得參予表決。
- 七、迴避條款：
 - （一）、本會委員審議事項，如欲與自身、當事人及配偶或三等親內親屬有利害關係時應自行迴避；為自行迴避者，主席得經會議決議請該委員迴避。
 - （二）、有具體事實足認本會委員就審議案件有偏頗之虞者，該案當事人得向本會申請委員迴避，並應敘明具體理由。
- 八、本要點經科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通過，陳請 院長核定後，提送校教評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廚藝學院餐飲廚藝科